关于成立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民航局招生就业相关精神，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推动学院招生就业工作的平稳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下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胡亚明 院长

副组长：戴志刚 党委书记

孙 群 党委副书记

章恒龙 副院长

杨 征 副院长

孙 暄 副院长

成 员：潘 云 教务处处长

倪轶群 学生工作处处长

罗玉梅 航空维修系主任

王继华 航空运输系主任

孙 军 航空乘务系主任

杨晓青 空港管理系主任

陆 周 航空制造系主任

曾晓燕 继续教育部主任

王蓓华 基础教学部主任

任春潮 招生办公室主任

杨必忠 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小组、就业工作小组及招生就业工作监察小组三个工作小组，分别挂靠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纪委监察室，负责相关工作具体落实及组织协调工作。

（一）招生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潘 云

副组长：任春潮

成 员：吴 翔 郑婷婷

（二）就业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倪轶群

副组长：杨必忠

成 员：高春梅 周智勇 吴 欣 李冰雪

陈钟惠 李 婷 李 东 王蓉蓉

韩玉锦 汪 宁

1. 招生就业工作监察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孙 群

成 员：张 莹 袁 霞 傅同俊

**二、工作职责**

1. 根据国家的招生就业方针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意见，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就业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相关工作；
2. 统筹安排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及时分析、协调、解决学院招生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学院平稳有序招生，学生充分精准就业。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核定招生规模，制定招生就业计划、上报招生就业相关数据；
4. 研究制订报批学院招生就业工作的规划方案并落实，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今后，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将由其所在部门继任者自然替补，不再重新发文。

2016年11月22日印发的《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沪民航院〔2016〕95号）和2018年11月28日印发的《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调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的通知》（沪民航院〔2018〕13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5日